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环天信复〔2021〕12号

答复告知书

朱女士：

9月30日您前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反映，要求对《答复告知书》（穗环天信复〔2021〕62号）申请复查，并提出对已开出的穗环天环责改〔2021〕C9/C7/C17...等6家店的执行情况未提及的问题，经研究，现对您反映的上述问题进行答复。

一、关于《答复告知书》（穗环天信复〔2021〕62号）的处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理意见书》（穗环〔2021〕387号）的要求，我局对《答复告知书》（穗环天信复〔2021〕62号）的信访事项再次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1. 关于您反映“穗12345转字第032105241451591350102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回复与实际不符，虚假陈述兼假执法的问题。经查，该工单的答复中称：天河区五山街华农公交车站旁边的排烟管属于“重庆鸡公煲”的排烟管，周围外排墙体污黑肮脏属于“勿忘妈包子店”的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拆除。该工单要求处理天河区五山街华农公交车站周围墙体污黑肮脏的问题，同时投诉人称没有找到答复中所说的勿忘妈包子店。

经核实，天河区五山街华农公交车站旁边的排烟管属于**广州蜀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店名：重庆鸡公煲餐厅）**，位于五山岳洲路 33 号二楼，面积约 230 平方米，厨房不设炒炉，使用电磁炉，厨房产生的热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农业银行二楼墙外排放。答复中的**勿忘妈包子店（店名：阿婆牛杂）**，位于五山岳洲路 25 号 B2 房，主要制售熟食，在其商铺外墙设有一个排烟管，排烟口周边墙体发黑。2021 年 9 月 12 日跟踪检查，广州蜀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店名：重庆鸡公煲餐厅）位于农业银行二楼墙外的排烟管及抽风机已拆除，勿忘妈包子店（店名：阿婆牛杂）位于商铺外墙的排烟管已拆除，排烟口周边墙体已清洗。

2. 关于您反映“穗 12345 转字第 0321052409284355801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对核心污染源讳莫如深的问题。经查，该工单要求查处明火木炭专门烧烤的木子居烤肉店和老友记火焰醉鹅柴火鸡的黑臭油烟污渍问题，并称环保局多次到现场，但是对黑臭油烟污渍只字不提其污染源头——这些被吸入人肺，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危害。

经核实，您反映的黑臭油烟污渍的源头是餐饮店的油烟排放造成，关于工单要求查处木子居烤肉店和老友记火焰醉鹅柴火鸡的黑臭油烟污渍问题，具体情况如下：**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鑫禾韩国烤肉店（木子居烤肉店）**位于五山岳洲路 53 号综合楼二楼，面积约 150 平方米，厨房不设炒炉，店内设有一间无烟炭房，内有一台点炭机，无烟炭主要供大厅堂食使用，无烟炭房及大厅堂食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

顶排放，2021年6月28日、8月4日、8月30日，我局依法对其油烟、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老友记火焰醉鹅柴火鸡）**位于五山岳洲路53号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楼首层自编5号二层，面积约260平方米，厨房设有烤炉、炒炉，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2021年4月25日，我局通过监测发现其存在噪声超标排放，我局于2021年5月8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1〕C17），依法对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29日，我局再次分别对其噪声油烟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油烟均达标排放。

3. 关于您反映“穗12345转字第0321052415104760701号”投诉天河五山街岳洲路53号二层外墙油烟污染，经年累月黑臭无人管。经查，该工单反映**森福猪肚鸡五山店**、**木子居烤肉店**对外环境直排油烟废气，木子居烤肉店用木炭明火烧烤、偷偷架设排烟管道等问题。

经核实，**广州弘鑫餐饮有限公司（森福猪肚鸡）**位于五山岳洲路53号综合楼二楼，面积约350平方米，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2021年5月29日现场核查，森福猪肚鸡外墙有少量污渍，责令该单位负责人立即清理墙外污渍，5月31日现场再次检查，其墙外污渍已清洗。2021年4月25日，我局通过监测发现其存在噪声超标排放，我局于2021年5月8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

天环责改〔2021〕C19），依法对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21年8月4日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其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2021年8月30日，我局对其油烟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鑫禾韩国烤肉店（木子居烤肉店）**位于五山岳洲路53号综合楼二楼，针对您反映木子居烤肉店直排油烟废气问题，我局已在本文对“穗12345转字第0321052409284355801号”的答复中回复；针对您反映木子居烤肉店使用木炭烧烤问题，根据2017年3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餐饮业使用的木炭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管控范围；针对您反映木子居烤肉店偷偷架设排烟管道的问题，我局已书面向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二、关于“对已开出的穗天环责改〔2021〕C9/C7/C17...等6家店的执行情况未提及”的处理情况

根据您9月30日前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对已开出的穗天环责改〔2021〕C9/C7/C17...等6家店的执行情况未提及”的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经查，您提到的穗天环责改文号分别是〔2021〕C6/C7/C9/C17/C18/C19共6份，当事人分别是：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店名：老友记火焰醉鹅柴火鸡及大岗仙庙烧鸡）、欧庆发（店名：五山井秋烧烤酒吧）、广州市天河区五山泊心咖啡馆（店名：雕刻时光）、广州弘鑫餐饮有限公司（店名：淼福猪肚鸡）、广

州市天河区五山北屋美食馆（店名：找北烧烤酒馆）。其中向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店名：老友记火焰醉鹅柴火鸡及大岗仙庙烧鸡）发出 2 份责改文书，向其余当事人各发出 1 份责改文书，详细情况如下。

（一）穗天环责改〔2021〕C6 的处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北屋美食馆（店名：找北烧烤酒馆）未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排烟管道。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1〕C6），依法对该项目未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排烟管道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目前，该餐饮项目已停业。

（二）穗天环责改〔2021〕C7 的处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店名：老友记火焰醉鹅柴火鸡及大岗仙庙烧鸡）未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排烟管道。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1〕C7），依法对该项目未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排烟管道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加装烟道至楼顶、实现油烟高空排放，现行整改措施已初步达到污染防治要求，2021 年 6 月 30 日经我局集体审议，同意对该案件免于处罚。目前，该餐饮项目正常经营，加装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已完成整改。

（三）穗天环责改〔2021〕C9 的处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欧庆发（店名：

五山井秋烧烤酒吧）未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排烟管道。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1〕C9），因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起开始正常营业，至今经营项目、经营规模、设施设备等均未改变，根据 2017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适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指引，该项目未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排烟管道的行为，不宜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我局对其作出不立案处理，督促其进行整改。目前，该餐饮项目正常经营，加装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已完成整改。

（四）穗天环责改〔2021〕C17 的处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到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店名：老友记火焰醉鹅柴火鸡及大岗仙庙烧鸡）对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超标。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1〕C17），依法对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餐饮店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噪声再次进行监测，结果达标排放。

（五）穗天环责改〔2021〕C18 的处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泊心咖啡馆（店名：雕刻时光）对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超标。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向当事人发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1〕C18），依法对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餐饮店已于2021年6月3日对噪声再次进行监测，结果达标排放。

（六）穗天环责改〔2021〕C19 的处理情况

2021年4月25日，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到广州弘鑫餐饮有限公司（店名：森福猪肚鸡）对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超标。我局于2021年5月8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1〕C19），依法对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目前，该餐饮店已于2021年6月3日对噪声再次进行监测，结果达标排放

特此告知，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